

#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合同备案号: 2025HTBA00035

项目名称: 肃南县 2024 年人居环境整治项目-设备采购项目

合同编号: zygsxy2025050026

甲 方: 肃南裕固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

乙 方: 甘肃新城祁源林业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25 年 5 月 22 日



# 使用 说 明

1. 本合同标准文本适用于购买现成货物的采购项目，不包括需要供应商定制开发、创新研发的货物采购项目。

2. 本合同标准文本为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编制提供参考，可以结合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对文本作必要的调整修订后使用。

3. 本合同标准文本各条款中，如涉及填写多家供应商、制造商，多种采购标的、分包主要内容等信息的，可根据采购项目具体情况添加信息项。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肃南裕固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采购人）  
乙方（全称）：甘肃新城祁源林业有限公司（供应商）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 项目信息

- (1) 采购项目名称：肃南县 2024 年人居环境整治项目-设备采购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SJYZC2025GK-008
- (2) 项目内容：

序号	货物名称	型号	参数	数量	单位
1	压缩式垃圾车	SGW5120ZYSB J6	1、外形尺寸(长×宽×高): ≥7430mm×≥2350mm×≥2850mm; 2、发动机额定功率: ≥110kW; 3、总质量: 11995 kg; 4、整车整备质量: ≥7400kg; 5、额定载质量: ≥3950kg; 6、侧防护材料为 Q235B; 7、后部装置离地或者下边缘离地高度: ≥500mm; 8、具有防抱死系统; 9、整车配备的电气系统能实现发动机输出自动控制, 保证工作或其它工况状态下选择加速或怠速状态, 减少功率损耗和故障发生率, 降低耗油, 更稳定更节能。	1	台
2	压缩式垃圾车	SGW5073ZYSF	1、外形尺寸(长×宽×高): ≥6350mm×2100mm×≥2600mm; 2、发动机功率: ≥100kW; 3、总质量: ≥7360 kg; 4、整车整备质量: ≥5400kg; 5、额定载质量: ≥ 1830kg; 6、驾驶室准乘人数: ≥2 人; 7、具有防抱死系统; 8、后防护离地高度(或者下边缘离地高度或者后部专用装置离地高度): ≥350mm;	1	台

			9、整车配备的电气系统能实现发动机输出自动控制,保证工作或其它工况状态下选择加速或怠速状态,减少功率损耗和故障发生率,降低耗油,更稳定更节能。		
3	车厢可卸式垃圾车	SGW5070ZXXB J6	1、外形尺寸(长×宽×高): $\geq 5500\text{mm} \times \geq 2000\text{mm} \times \geq 2250\text{mm}$ ; 2、总质量: 7360kg; 3、整备质量 $\geq 3020\text{kg}$ ; 4、额定载质量: $\geq 3865\text{kg}$ ; 5、驾驶室准乘人数: $\geq 2$ 人; 6、具有防抱死系统; 7、燃料种类: 柴油; 8、侧后防护材料均采用 Q235B; 9、后防护离地高度或下边缘离地高度为 $\geq 390\text{mm}$ ; 10、发动机额定功率: $\geq 97\text{kW}$ ; 11、轮胎数量: 6 条。	1	台
4	吸污车	SGW5076GXWF	1、外形尺寸(长×宽×高): $\geq 5995\text{mm} \times \geq 2050\text{mm} \times \geq 2650\text{mm}$ ; 2、总质量: 7360kg; 3、额定载质量: $\geq 3250\text{kg}$ ; 4、整备质量: $\geq 3805\text{kg}$ ; 5、驾驶室准乘人数: $\geq 2$ 人; 6、具有防抱死系统; 7、罐体总容量: $\geq 4.2\text{m}^3$ ; 8、后部防护离地高度或者后下部防护装置离地高度: $\geq 390\text{mm}$ ; 9、额定功率: $\geq 110\text{kW}$ ; 10、燃料种类: 柴油; 11、轮胎数: 6 条。	1	台
5	清洗吸污车	SGW5161GQWB J6	1、外形尺寸(长×宽×高): $\geq 7550\text{mm} \times \geq 2350\text{mm} \times \geq 3300\text{mm}$ ; 2、总质量: 16000kg; 3、额定载质量: $\geq 6500\text{kg}$ ; 4、整备质量: $\geq 8400\text{kg}$ ; 5、驾驶室准乘人数: $\geq 2$ 人; 6、具有防抱死系统; 7、轮胎数: 6 条; 8、发动机功率 $\geq 118\text{kW}$ ; 9、发动机燃料类型: 柴油; 10、污水罐(或吸污罐)罐体总容积: $\geq 8.1\text{m}^3$ ; 11、清水罐罐体总容积: $\geq 4.1\text{m}^3$ ;	1	台

			12、后防护离地高度或者下边缘离地高度： $\geq 380\text{mm}$ 。		
6	轮式装载机	XY655G	1、额定载荷： $\geq 5000\text{kg}$ ； 2、额定斗容： $\geq 2.5\text{m}^3$ ； 3、卸载高度： $\geq 3200\text{mm}$ ； 4、额定功率： $\geq 162\text{kW}$ ； 5、发动机：六缸； 6、变速箱档位数：前二后一； 7、最大掘起力： $\geq 160\text{kN}$ ； 8、卸载距离： $\geq 1180\text{mm}$	1	台
7	液压挖掘机	K85ECO	1、操作重量（整机重量）： $\geq 6665\text{kg}$ ； 2、铲斗斗容： $\geq 0.33\text{m}^3$ ； 3、额定净功率： $\geq 35.9\text{kW}$ ； 4、最大挖掘高度： $\geq 7085\text{mm}$ ； 5、最大挖掘深度： $\geq 3630\text{mm}$ ； 6、最大卸载高度： $\geq 5160\text{mm}$	1	台
8	自卸式垃圾车	SGW5074ZLJB J6	1、外形尺寸： $\geq 5600\text{mm} \times \geq 2000\text{mm} \times \geq 2300\text{mm}$ ； 2、货箱尺寸： $\geq 3600\text{mm} \times \geq 1750\text{mm} \times \geq 600\text{mm}$ ； 3、总质量： $7360\text{kg}$ ； 4、额定载质量： $\geq 3545\text{kg}$ ； 5、整备质量： $\geq 3600\text{kg}$ ； 6、驾驶室准乘人数： $\geq 3$ 人； 7、具有防抱死系统； 8、发动机燃料类型：柴油； 9、发动机功率： $\geq 85\text{kW}$ （115 马力） 10、轮胎数量：6个； 11、自卸方式为：后卸式； 12、侧后防护材料为：Q235B； 13、后部防护断面尺寸（高 $\times$ 宽）： $\geq 100\text{mm} \times \geq 50\text{mm}$ ； 14、后部防护离地高度： $\geq 380\text{mm}$	1	台
9	摆臂垃圾斗	xy321	1、形状：直角梯形； 2、短边： $\geq 1250\text{mm}$ ； 3、长边： $\geq 2250\text{mm}$ ； 4、宽： $\geq 1660\text{mm}$ ； 5、高： $\geq 1080\text{mm}$ ； 6、材质为：碳钢； 7、侧板壁厚 $\geq 1.5\text{mm}$	78	个
10	勾臂式垃圾箱	XYGB3	1、外形尺寸： $\geq 2000\text{mm} \times \geq 1500\text{mm} \times \geq 1000\text{mm}$ ； 2、箱体板壁厚： $\geq 1.5\text{mm}$ ； 3、密封条：耐油，耐腐蚀胶条；	10	个

			<p>4、形状：上下圆弧；</p> <p>5、箱体带有两个侧门，为上掀形式，带有防雨水功能；</p> <p>6、箱体底部安装 4 个滚轮，其中两个万向轮带自锁功能。</p>		
11	摆臂垃圾斗	xy251	<p>1、形状：直角梯形；</p> <p>2、短边：≥970mm；</p> <p>3、长边：≥1800mm；</p> <p>4、宽：≥1170mm；</p> <p>5、高：≥1000mm；</p> <p>6、材质为：碳钢；</p> <p>7、侧板壁厚≥1.5mm</p>	10	个
12	电动保洁车	YD-500	<p>1、承载重量：≥200kg；</p> <p>2、最高车速：≤26km/h；</p> <p>3、续航里程：夏季≥30km，冬季≥20km；</p> <p>4、整车≥120kg；</p> <p>5、车厢容积：≥500L；</p> <p>6、开门方向：上下对口，大小门；</p> <p>7、电池容量：20AH；</p> <p>8、电机输出功率：500W；</p> <p>9、车座：两边带护栏；</p> <p>10、外形尺寸（长×宽×高）：≥2550mm×≥880mm×≥1250mm</p>	30	个
13	分类式垃圾箱	TJTNLJX4	<p>1、外形尺寸（长×宽×高）：≥1240mm×≥360mm×≥900 mm（正负偏离5mm）；</p> <p>2、外箱材料：选用优质不锈钢板制作；</p> <p>3、顶盖采用厚度为 1.0mm（正负偏离 0.1mm）的不锈钢板压制；</p> <p>4、箱体采用厚度为 1.0mm（正负偏离 0.1mm）的不锈钢板压制，折弯焊接成型；</p> <p>5、底座采用厚度为 1.0mm（正负偏离 0.1mm）的不锈钢板压制，折弯焊接成型，能有效保证底部不锈蚀；</p> <p>6、底部设底座固定梁 2 条，每条梁预留螺栓孔 2 个；内置固定螺栓 4 只，螺栓规格为Φ10×80mm（入地深度为 100mm）（正负偏离 5mm）；</p> <p>7、内胆：内胆采用压机模具一次性成型，材质为≥0.3mm 厚的镀锌板；</p> <p>8、四分类。</p>	30	个

14	垃圾桶	D-4	1、容积 240 升； 2、桶体内部有刻度标识（从 60L 起，每 10L/刻度），垃圾处理人员能通过垃圾密度系数，快速算出垃圾的重量； 3、整体总重量 $\geq$ 13.3KG，单桶身重量 $\geq$ 9.3KG，桶盖重量 $\geq$ 1.2KG； 4、把手两边有垃圾袋收紧条固定装置，方便操作人员迅速扣牢垃圾袋收紧条，并且使收紧条不易松脱； 5、桶体顶部外沿每边至少设纵向加强筋 3 条，桶沿挂车位置采用蜂窝状加强筋设计。	20	个
----	-----	-----	--	----	---

### 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小写：239.48 万元

大写：贰佰叁拾玖万肆仟捌佰元整

(3)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50%，全部货物交付到甲方指定地点后，完成供货、安装、调试，验收合格（签发《验收合格报告》）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50%。

（甲方仅负责在上述约定时间内完成申报手续，实际付款到账时间及金额以支付单位支付时间及金额为准。甲方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并且此情况不能成为供货商逾期交货的理由；乙方向甲方开具的正式发票，方可办理相关申报支付手续）。

### 2. 合同履行

供货期：合同签订后 75 天。

交货地址：甘肃省张掖市肃南裕固族自治县

### 3. 合同验收

(1) 验收组织方式：自行组织

(2) 履约验收时间：到货之日起 5 日内组织验收

(3) 履约验收方式：一次性验收

(4)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指导甲方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

### 4.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 (2)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3)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 (4) 中标（成交）通知书
- (5)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5.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签字盖章日起生效。

**6.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2025年5月22日

合同订立地点：张掖市

甲方（采购人）		乙方（供应商）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刘欣
住 所	甘肃省张掖市肃南县 祁丰路 37 号	住 所	甘肃省张掖市甘 州区乌江镇安镇 村七社 39 号
联 系 人	张龙国	联 系 人	刘欣
联系电话	0936-6123373	联系电话	17393630300
通信地址	甘肃省张掖市肃南县 祁丰路 37 号	通信地址	甘肃省张掖市甘 州区乌江镇安镇 村七社 39 号
注：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 1. 定义

#### 1.1 合同当事人

(1)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 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 “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 and 材料等。

(4) “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 “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为。

###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

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 3 日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 6.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6.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约定的指定现场。

6.2 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6.3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6.4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6.5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处理,由此产生的直接损失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6.6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6.7 货物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 7. 质量标准和保证

### 7.1 质量标准

(1) 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 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使用说明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 7.2 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 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3.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 8. 权利瑕疵担保

8.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8.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8.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 9. 知识产权保护

9.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 10. 保密义务

10.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

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 11. 合同价款支付

11.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1.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

11.3 支付方式：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50%，全部货物交付到甲方指定地点后，完成供货、安装、调试，验收合格（签发《验收合格报告》）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50%。（甲方仅负责在上述约定时间内完成申报手续，实际付款到账时间及金额以支付单位支付时间及金额为准。甲方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并且此情况不能成为供货商逾期交货的理由；乙方向甲方开具的正式发票，方可办理相关申报支付手续）。

## 12. 售后服务

12.1 在质保期内货物，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直接费用。

12.2 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超过保修期的机器设备，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成本费。

12.3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 13. 违约责任

### 13.1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修理、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直接损失。

### 13.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

**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 13.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3.4 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 14.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 14.1 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 14.2 合同的中止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 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 丧失商业信誉；4. 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

(2) 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 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 14.3 合同的终止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 14.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 15. 合同分包

15.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5.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

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 16. 不可抗力

16.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6.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6.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 17. 解决争议的方法

17.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7.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7.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 18. 政府采购政策

18.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18.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约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 19. 法律适用

19.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19.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 20. 通知

20.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0.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0.3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0.4 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 21. 合同未尽事项

23.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第二节 第 8.2(1) 项	质量保证期	货物到货之日起1年内
第二节 第 13.2(2) 项	迟延交货赔偿 费	<u>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乙方应按逾期交付货物额每日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u>
第二节 第 13.3 款	逾期付款利息	<u>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货款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千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u>
第二节 第 15.4 款	其他违约责任	<u>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货款总值的百分之五违约金。</u>
第二节 第 19.2 款	解决争 议的方 法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u>2</u> 种方式解决: (1) 向 <u>/</u>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地点为 <u>/</u> ; (2) 向张掖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节 第 23.1 款	其他专用条款	无